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昂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1 年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及会计核算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 516,012,209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送 1.20 元派发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61,921,465.08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91,130,424.7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同时，公司以总股本 516,012,2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905,111,907.3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5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。

7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8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，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